

迷失大陆之一


禁忌之门

读书之人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奇幻之旅



迷失大陆之一

禁咒之门

读书之人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禁咒之门 / 读书之人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奇幻之旅. 迷失大陆之一)

ISBN 7-201-04164-9 .

I. 禁... II. 读...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51267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邮政编码:300020)

邮购部电话:27314360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lydy110@sohu.com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0.5印张

字数:380千字 印数:1-10,000

定价:25.00元

目 录



禁咒之门

序曲 / 1

- 第1章 魔法师学院 / 4
- 第2章 盗贼列夫 / 19
- 第3章 比武大会 / 39
- 第4章 “黑羽” / 61
- 第5章 狂战士 / 77
- 第6章 国王的委托 / 94
- 第7章 巨蚊 / 109
- 第8章 大魔导师雷蒙 / 126
- 第9章 圣光王朝的遗址 / 144
- 第10章 血战霍普城 / 161
- 第11章 禁咒之门 / 178
- 第12章 半兽人荒野 / 195
- 第13章 逃亡 / 211
- 第14章 被俘 / 228
- 第15章 生命女神 / 243
- 第16章 战神的荣誉 / 260
- 第17章 决斗 / 275
- 第18章 尊者的试探 / 291
- 第19章 八眼魔王 / 308

序 · 曲

黄昏，远处，鲜艳的夕阳把最后的余辉投到这片美丽的草坡上，青草沐浴在金黄的阳光中，绿色的草坡仿佛蒙上了一层金色的薄纱。同被这金沙笼罩着的还有一对十二三岁的少年。他们的出现给这片寂静的美景增添了些许动感。

“好久不见了，美米，最近都没有到这片山坡来玩了，你妈妈一定把你盯得很严。”

“没办法，妈妈总要我帮她做家务活。今天才有空，我总不能把她也拉到这片山坡上来玩吧。”一头褐色长发的少女对着面前壮硕的黑发少年无奈地笑了笑。

“这里可是只有我们知道的秘密地方哦。”

“对了，肯呢？”少女转换了话题。

“啊，他上次和我比摔跤输了，很不甘心，现在大概正在练习，准备再向我挑战吧。”

“肯的个性实在太认真了。不过，你的确很厉害……对了，你知道吗，村长说肯绝对是一个好苗子，要出钱让他到战士学院学习呢。”

“战士学院？说起来，再过一个月，我们三个就要决定自己的未来了。肯会去战士学院，然后会去当兵，过惊险生活……”少年的眼里满是向往。“对了，美米，你对未来有什么打算？”

少女展现出迷人的微笑，“金，在问别人之前先要说自己的打算才够礼貌哦。”

“我？我嘛，虽然我也很想像肯一样当个士兵，过冒险生活，但我老爸是不会同意的。像我这种出身的人，是不应该有太多幻想的，所以我决定听老爸的意见，去普通的学校学习铁匠的技能，然后成为村子的铁匠，呵呵……这样一来，村里人要修东西就不必跑到镇子上了，我也可以赚大钱了。”

“哈哈。你还真是现实啊，金。不过，话说回来，你的体格真的很适合当铁匠呢，大力士。”少女边揶揄地笑着，边在少年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一下。少年也故意“哎”了一声，捂住“伤口”，很夸张地躺倒在草地上。

“啊！我负伤了，你这个女大力士！——好了，现在说你的理想吧！”



THE MIGHTY MAGIC

“不告诉你！”少女说着从地上站起来，笑着跑开了。

叫金的少年急了，“好啊！你竟敢耍我，有本事别跑！”说着追了上去。

两个人笑着，厮打着从草坡上滚了下去。

“啊！”少女突然叫了起来，“什么东西刺到我了，好痛！”

当俩人停止打闹时，美米的手掌上流出了血。

“什么东西？”少女的眼光停留在少年脖子上的一条项链上。这是一条相当奇特的项链，银色链子的下端是一个圆圈的坠子，圆圈当中有一个六芒星，六芒星的六个角突出在圆外。（正是这六个角划破了少女的手）这造型虽说罕见但算不上古怪，让人感到奇怪的，是这坠子所发出的那层似有似无的、淡淡的光晕。

“这个啊，是村口的那个婆婆送给我的。你看，这是一个魔法物品，只要打开它，”金一边说一边演示，坠子以六芒星的一个角为连接分成两个面，一个面光滑如镜，另一个面上则刻有几个字，“把光滑的面对准自己，然后念出咒文，里面就会出现自己的影像，只要不念出解除咒文，影像就不会消失。很神奇吧！”

“真的？让我试试。”少女很感兴趣地要少年摘下项链。

“对不起，虽然婆婆教了我好几次，但我就是记不住那些拗口的咒文。想试试的话，只有去婆婆那里了。”少年尴尬地道歉。

美米失望地把坠子放下，“不行，妈妈不让我去村口婆婆那里。”

“为什么？婆婆绝对不是一个坏人啊？”

“你不知道？妈妈只是说，村口那个婆婆是一个坏女人，女孩子跟她说话会变坏的。”

“为什么？”

“听别人说，以前她为了钱抛弃了青梅竹马的男朋友，嫁给了一个有钱的贵族当妾；后来因为红杏出墙，被那个贵族抛弃了，所以搬到了乡下。妈妈很看不起她呢，不过，像那种爱慕虚荣，而且不知廉耻的女人，大部分的人都会看不起的。”

“是这样啊。”金看了一眼脖子上的魔法项链，脸上露出复杂的表情，“不过，像今天这样……婆婆她还真是可怜呢。”

“别说这个，对了，她为什么把这条项链送给你呢？魔法项链可是相当值钱的东西呢。”

听到这句话，金的脸上突然红起来了，他想起婆婆把项链给他时的情景。

“这条项链给你，这可是得到心爱女孩的心的必需品噢。只要把心上人的脸印在上面，无论多远都可以看到爱人的模样，不管分开多久都可以感受到对方的存在。”



“婆婆，这样贵重的礼物我不能接受。”

“傻孩子，美米可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子，而肯，也是一个很强的对手，如果不努力的话，美米可是会被抢走的。好了，不要脸红，拿着这项链，早点向美米表白，然后把她的像印在上面，再过一个月就没有机会了……”

“没……没什么，对了，你的手怎么样了？”金努力岔开话题。

“没事了，你看，血已经止住了。”少女举起手腕。

“美米！”

“什么事？”

“一个月后，我们就要选择自己的未来，进入不同的学校，也许以后很长时间都不能再见面了，所以，所以，有一件事现在我就要告诉你。”

“???”

“美米！金！”山下的叫声打断了金即将说出的话，一个金发的少年正在向俩人跑来。

“肯，我还以为今天你不来了呢！”美米扬了扬手。

“呵，呵，呵……”金发少年一边喘气一边说，“今天有一点意外的事。”

“什么事？”两个人异口同声。

“恭喜我吧，村长刚刚告诉我，我已经被战士学院录取了！”

“真的？恭喜你了。”少女高兴得跳了起来，一下子把肯抱住了。

金也加入了拥抱的行列。

“不是还有一个月才考试吗？”金在高兴之余有些疑问。

“村长以村子的名义推荐了我，免试入学！”

“太好了，未来的将军大人！”

“别这样说，我可没有成为将军的野心呢。”金发少年露出不好意思的表情。

“好了，好了，金，为了庆祝肯进入战士学校，我们今天玩到天黑再回家。”

“赞成！”

“赞成！”

渐渐褪色的金辉下，又荡漾起少年的欢笑。只是跑在最后的金的心里，有一点点的遗憾……



第1章

魔法师学院

回家途中,见习魔法师金使劲摇摇头,将美米和肯从脑中挤走——美好的回忆总是更让人想睡。况且,任何见习魔法师在用“风翼”(风系魔法中一个低级飞行法术,只能在施法时确定飞行高度和飞行方向,适合长距离旅行)飞行了三个小时后都会感到疲劳的。

为了把睡魔赶走,金决定找些不愉快的事来回忆。

说起来,直到现在,他还是想不通,为什么原来只想成为一名铁匠的他,最后竟会成为一名魔法师?

一切都从那天开始的……

4



记得在他十三岁那年的某一天,像所有同龄人一样,他一个人到了城里,去自由选择自己的未来(迷失大陆的习俗,年轻人到了十三岁必须决定自己的未来)。像所有好奇的孩子一样,他到每一个报名点都转了一下:技能学院报名处的人已经相当多了,战士学院报名处更是人满为患,每个学院报名处都有不少人,除了魔法学院。他觉得有些奇怪,忍不住向人打听。

“魔法师是一个没有前途的行业,”一个在战士学院报名处排队的人向他解释,“战士学院从十三岁入学,五年后就可以毕业,毕业后就有资格加入军队了。如果顺利的话,二十二岁就可以从见习剑士晋升到剑士或骑士,三十岁就可以成为剑客或高级骑士;如果能力强的话,四十岁之前就可以成为剑圣或圣骑士(这两个称号在迷失大陆上不是光靠努力就可以获得的,如果没有天赋加名师

的话，一辈子也达不到)。而魔法师学院，十三岁入学，毕业时间从八到十五年不等。即使毕业，也只是一个普通的见习魔法师。而魔法师的平均年龄是四十岁，不到五十岁几乎是不可能成为大魔法师的(大魔法师是一般人的极限，再高的称号除了天赋异禀者外，很少有人能达到)，六十岁之前很难成为祭司或神官。想成为大魔导师(这个称号不是由某个组织授予的，当你的力量达到某个让人难以相信的程度时，别人会这样自动称呼你)，则是起码八十岁以后的事了。更何况魔法师要比战士弱，一个学习了十三年的魔法师还打不过一个学了五年剑术的战士呢。”

原来是这样，怪不得没有多少人想当魔法师。

正当金打算到技能学院报名处排队时，正好看到一个人到魔法学院报名处报名，感到奇怪的金忍不住向他提出相同的问题。

“这个啊，”那个看起来像有钱人家子弟的年轻人回答，“你连这个都不知道？从技能学院毕业的话，一辈子只能是一个手艺人。而成为一个战士的话，想要出人头地太难了，‘一将成名万骨枯’，一百个人中才有一个幸运儿可以活下来衣锦还乡，别的人都埋尸他乡了。但魔法师不一样，毕业后不想参军也可以回家，在家可以慢慢研究魔法，不像战士，不参加实战就永远无法提高自己的水平。所以魔法师是最安全的，一旦通过了大魔法师的考试，你就可以马上成为各国争相邀请的人，获得极高的社会地位。万一参加了战争，魔法师也是战场上最受保护的一个兵种，战死的可能性最小。”

“可是我听说魔法师是相当弱的。”

“像你这种乡下人当然不知道，”对方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只要给魔法师足够的时间念咒文，一个魔法师可以干掉十个战士(作者注：在见习魔法师念完咒文前，一个见习剑士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干掉十个见习魔法师)。”

就在两个人对话时，又有几个人加入了魔法学院的报名队伍，不知不觉间，金成了报名队伍中的一员。

“好了，帕恩，明天到这儿考试。”那个和金对话的人答应了一声，走了。

“下一个！”

“……”

“下一个！”

“……”

“喂，你叫什么名字？”喊话的不耐烦了，大声叫了起来。

呆呆站着的金被吓了一跳，“金、金·卡利。”

“本地人吗？”

“对。”



THE MIGHTY MAGIC

“金·卡利，罗尔城人，好了，明天到这里来参加考试。”

“等一下，我……”

“下一个！”

“报完名就别拦路，小子！”后面那人不耐烦了，用力把金推开。

就这样，金莫名其妙地在魔法师学院报了名。

“只要不去参加考试就没事了。”金这样对自己说。

抱着侥幸心理，金到技能学院又报了一次名。

第二天，金告别父母，背上行李，带上学费进了城(根据习俗，金今天如果通过考试的话，就得马上去学院，而他的父母认为儿子通过技能学院的考试是绝对没有问题的——金没敢将报错名的事告诉他们)。

虽然金刻意拣了条绕开魔法师学院考场的路，但却躲不开命运的安排。就在他快要到达目的地时，迎面走来了一个穿着黑色魔法袍的男人，金认出他是昨天在魔法学院报名处的人。“你不是金·卡利吗？错了，考试地点在那边，跟我来。”说着，他抓住金的手。在金反应过来，想甩开他的手之前，魔法师念出了咒文……一道淡淡的烟雾包围了两个人，烟雾消失之后，金绝望地发现自己已经在—群魔法师和即将成为魔法师的人们之间了(这个魔法师施展的是“瞬间移动”，一种快速移动的魔术，可携带他人，但只能到施法者熟悉的地方，而且距离极限由施法者本人的魔力水平决定)。

想躲过考试是不可能的了，金只好考虑如何才能通不过考试(他不敢明目张胆地向魔法师要求离开)。一个高个子的法师开始清点人数，最后他对同伴说“正好”。接着对等候考试的人们说，“很幸运，学院在这座城只招收二十五名学生，而报名者正好二十五人，因此——”他加重了最后一句话的语气，“你们可以免试入学！”

6 “什么？我……”在金来得及阻止之前，七个法师已经念出了瞬间移动咒文……



当烟雾再次散开时，金发现自己正站在一个很大的广场上，周围约有一两千和他同龄的人，以及许多穿着魔法袍的魔法师。一个魔法师正在向他们讲话。金从没有见过声音这么大的人(魔力之音，用魔法来增强声音，几乎不能算是魔法，只是一种小把戏而已)。“各位新学员，你们好，欢迎来到魔法学院。从现在开始，你们就是学院的一员了……”金根本无心去听欢迎辞，他向广场入口处跑去，希望能趁人多混乱时离开，赶上技能学院的人学考试。“反正没人会注意多了一个人或少了一个人的。”金一边跑一边对自己说。入口处虽有几个人却没有—人阻止他，金很顺利地跑到了外面，很快他停住了脚步，望着脚下的万丈深渊，他脑中一片空白——

魔法师学院处于群山环抱之中，万丈悬崖之上！

金呆呆地转过身，耳里传来了演讲声：“魔法学院是一个讲究能力的地方，只要有足够的力量，随时可以毕业。毕业考试很简单，只要能用自己的力量不带任何物品离开魔法学院，也就是说，翻越奇里麦山脉，就算毕业了，就可以获得见习魔法师的资格……”

“……为了让大家潜心研究魔法，不被外面的事情打扰，学员们不准同外面通讯，如果想回家探亲的话，就等到毕业以后再说吧。”

“……最后加一句，为了平等起见，所有没有足够钱交学费的学员，都可以在研究部门当助手打工抵学费。好了，演讲到此结束，各位新学员，请到左面去领取生活用品以及查询自己所分配的寝室。”

就这样，金·卡利，一个以铁匠为理想职业的人，成了魔法学院的一名学生。

“唉，命运真是会捉弄人啊！”见习魔法师金回想起过去，连声叹气。为了不让睡魔侵袭，金只得继续这些无奈的回忆。

金迈着沉重的步伐，跟着人流逐步领取了各个生活用品。他几乎完全绝望了，刚刚他带着哭腔向几个魔法师解释了所有的情况（他已经顾不上对魔法师恐惧了）、但是那几个魔法师只能表示同情，“抱歉，孩子，这种事你应该在来这儿之前就说。学院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入学后就不许学生离校，别担心，当一个魔法师可比当一个铁匠前途光明多了。”

根据魔法学院的规矩，刚入学的学生前一个星期可以不用上课，先要熟悉学院的环境（习惯高山环境）和同学，同时要对学院的规章制度有所了解，看看他们的学长们是如何学习的。在接下来的几天里，金惊奇地发现两件事，一是他竟然是所有新生中体质最好的一个——来的第二天早上，除了他之外，所有的新学生都躺在床上起不来了（高山反应），而他只是有点不舒服而已。第二，除了他之外，其他的学生几乎都不用打工（金所带的钱不够交学费的），因为大部分学生都是贵族子弟或有钱人家的少爷（魔法学院的学生中，女生极少），剩下的也都带足了学费。这让别人都用特殊的眼光看他（起码金是这样认为的）。

虽然经过了一个星期的适应，但第一天开课时，还是有大半学生有气无力地趴在桌子上。事实上，能精力充沛地听课的，在F班只有金一个而已（按入学时学生的能力，分成了A、B、C、D、E、F六个班，其中F班学生除了知道世界上有一种叫魔法的技能外，对魔法一无所知，E班则知道一些魔法的基本知识，其他班按此类推。）。老师也觉得没意思，三百一十四名学生中，只有一个在听他讲话，其余三百一十三个都是摆设。在言之无物地讲了几分钟后，他觉得应该因材施教，所以对学生们说：“今天到此为止，下课！你，对，就是你，留下！”他用手杖



指着那个强壮得像小牛的学生。

“我？”金很惊讶，因为在他的记忆中，从来不曾得罪过这位老师。事实上，今天是他第一次看到这位老师。

“你的名字叫金，金·卡利，对吧？”

“对。”金已经对魔法师过目不忘的能力不觉得吃惊了。

“我听说你是意外才到魔法学院来的，而且认为当铁匠比当魔法师好。为了让你能改掉这个错误的想法，我决定专门对你进行补习。”

在以后的几天里，原来对魔法一无所知的金终于对魔法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全托了一对一教育方法的福）。所谓的魔法，实际上是施展非人力的技巧。魔法力量的根源来自精灵和诸神，所以，不是念几句话就可以施展魔法的。想施展魔法，首先要有与诸神或精灵（实际上，精灵王也名列诸神之中）的契约。契约是魔法师同神或精灵之间的约定，通过某些仪式，魔法师可以同诸神或精灵进行思想交流，向神要求力量，并且愿意付出代价。一般情况下，神会传给魔法师一篇祷文，仪式完成以后，魔法师在心中默念祷文就可以施展这个神的力量了。交换契约并不像有的人想的那样神秘可怕。事实上，很少有神在交换契约时向魔法师要求些什么实际的东西，通常是要求你别去信仰敌对神，要求你的日常行为中要照神的教诲去做等等——你不照做也没有关系，神不会对违反契约的魔法师有所惩罚，只是给予力量时，会打点小折扣。

咒文是魔法力量的转换方法，举例来说，同样使用火神的力量，通过不同的咒文可以施展出火矢、火球、爆炎、火墙、溶解、地狱之火、猛火等等不同的魔法。

魔法师通常所说的魔力，实际上指对魔法力的负荷程度，每个人都有魔法力负荷的极限，如果施展出超出自己负荷能力以上的魔法量，那对施法者是极度危险的，但魔力的水平可以通过不断练习来提高。同时，施展魔法时默念祷文是要花一定时间的（特别对魔法的初学者而言）。所以，魔法师虽然能做许多奇妙的事，但是并不是万能的。一个魔法师要施展一个魔法，必须按以下步骤进行：一，默念祷文，让自己处于冥想状态；二，在冥想状态中让魔力充满全身，然后恢复正常状态；三，念出咒文，将魔力按自己所需要的方式释放。（对于低级魔法师来说，前面两步很花时间，而高级魔法师施法所需时间主要用于第三步）

魔法师的强弱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魔力总量的大小和单位时间内释放的魔力大小。前者只能通过反复锻炼予以提高，后者可以通过学习高等的咒文来提高。

随着日子一天一天过去，金渐渐觉得当魔法师也许并不是一个很坏的选择。魔法学院是一个相当自由的地方，校方对学生的约束很小。课程分为三部分：冥想课（与诸神或精灵交换契约）、咒文课（学习魔法咒语）、练习课（提高魔



力)。学习很自由,上课没有点名,课后没有作业,平时没有测验。只是在每年九月,学校要举行一次毕业考试,任何学生,只要对自己的力量有信心,都可以参加(考试内容和毕业标准前文已经说过)。

虽然没有成为铁匠的失望感已退出了金的生活,但不愉快还是找上了金。也许是因为金要打工,没有足够时间与同学们好好沟通吧,一个叫布莱特的家伙成了金的敌人。

据说布莱特出身名门,是一个侯爵之子,家里有钱有势,他来读书还带了四个随从。像其他贵族子弟一样,第一年,在思乡之情的激励下(早点毕业早点回家),个个都认真学习,因此金与布莱特倒没有什么交恶,见了面也会点头致意。但到了第二年,思乡之情淡掉后,这些纨绔子弟就开始吃喝玩乐起来。在魔法学院里,吃喝没有什么花样可以变的了,只好从玩乐上讲究。就这样,欺负同学成了这些纨绔子弟最大的乐趣。而布莱特和他的朋友在作弄过一些人后,最后把目标定到了金的身上。

金开始发现自己的衣服(魔法袍)常常被人弄出几个洞,鞋子常常被人丢进垃圾里……看到他对这些事无动于衷后,事件很快的发展到一个高峰——一天,金回寝室的路上,被六个人拦住去路。

“这不是有名的穷光蛋金吗,今天又见面了。”

“像你这种家里连饭都没得吃的家伙来魔法学院干什么,回家种田吧。”

“穷光蛋魔法师,哈哈哈!”

布莱特和几个同伴尽情地嘲笑金,但金一句话也不说。

“叫你穷光蛋看来你还不服气,来,教训教训他!”

一个人开始进入冥想状态。金认出他是高过金五届的学生。金想也不想就冲上去,照着那个念咒的家伙的下巴就是一拳(一年的魔法教育还没有让金养成任何事都靠魔法的习惯)。对方只闷哼一声就倒地了。其他的几个看魔法不灵,就采取人海战术,一哄而上。可是这些从小受魔法师教育的家伙,怎么会是有铁匠天赋的金的对手呢?于是在一片呼爹喊娘声中,老师出现了。

事情的结局是,每人一天的禁闭,那个高年级的家伙的两颗门牙,金脸上的几条血痕,布莱特的一只乌青眼睛……从此,布莱特恨死了金,虽然他不敢再找金的麻烦,但在他们一伙的威胁下,没有人敢和金特别接近。也许是托了这件事的福,金在以后几年内除了魔法,没有任何其他的事情可以做。结果在第三年,金就成了同年级中的第一名。而他对魔法的感觉也经历了由抗拒、疑惑,到接受、喜爱,最后发展到狂热。成天在练习场和图书馆之间来回跑的他,已经完全被魔法中的无穷奥秘给吸引住了。

上魔法学院的第五年,金决定去挑战毕业考试,以证实他的能力。但让他疑



THE MIGHTY MAGIC

惑的是，居然在报名处遇见了布莱特，而据金所知他的成绩并不突出，甚至比较差。

正像入学时的演讲所说的那样，毕业考试的内容就是离开魔法学院——用魔法离开。

金站在悬崖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让自己镇定下来。他身后站着一名魔法师——监考老师，任务是指引方向和危急时救援。在不远处是其他的考生，每个人都像他一样紧张，除了布莱特之外。布莱特轻松的样子足以让人误以为他早就进出学院多次了。

考试开始了，几乎每个考生都用了“风翼”这个魔法，因为这个魔法虽然不能自由地飞行，但只在起飞时消耗魔力。每个人都留着魔力来迎接未知的挑战，而监考老师则紧跟其后。

正如预料的那样，出发没有多久，一场山间的暴风雪便把大家给吹散了。风雪过后，金完全迷失了方向（由于“风翼”只能在出发时控制方向，所以即使由于外力改变了方向，施法者也不能再转向）。他向四周看了一下，除了监考老师（这些老师施展的魔法是“飞行术”和“跟踪术”）之外，不见一人。那个监考老师向着金的右边一指，金就知道自己已经偏向左边。没办法，金只能先降落，然后再次施展“风翼”……

金开始明白为什么翻越奇里麦山脉会是毕业考试了。他已经是第八次使用“风翼”魔法了，每次都被风雪吹歪方向后，为了保持体温，他不得使用“溶解”（冰系魔法的死对头，用于抵御寒冷和解除冰系魔法，但只是一个低级魔法）这个魔法，他已经开始感到身体里的魔力不足了。（作者注：尽管魔力实际上是指魔法师对神之力量或精灵力的负荷水平，但一个魔法师的负荷到了极限时，他就会感到集中力量越来越困难了，就好像是体内的魔力越来越少了）而根据监考老师的说法，金现在还没有飞完一半呢。

10



金明白再用几次“风翼”自己就到了极限，而据监考老师说，前面还有一段路是多风暴地带。与其把魔力分散到几个“风翼”魔法上面，还不如拼一下。金暗暗下定了决心。他又施展了一次“溶解”后，开始施展一个魔法，一个耗光他所有剩下魔力的魔法：“风的精灵啊，请服从我的命令，请接受我的请求，用你的力量守护我不受敌人的伤害。”这个咒文让监考老师吃了一惊，这个小子竟敢在这时施展这种中级魔法“守护之风”！（这个魔法能让施法者不受风的伤害和影响，是一个通常用来对抗毒气或风系攻击的持续防御性法术）监考老师的吃惊不无道理，以金的水平，哪怕是正常状态也只能施展这种魔法两三次（就学生的水平而言，是相当不错了），而在现在使用的话，这个魔法会让金耗尽所有的魔力。一旦出现意外的情况，或者当守护之风消失后又碰上一阵暴风雪，金就只得退出考

试了。

靠着守护之风的力量,金在以后的几场暴风雪里都没有让风翼的方向受到影响,但随着守护之风力量的消失,金已经把自己完全交给了命运,再来一点风就可以让他退出今年毕业考试了。幸好幸运女神终于可怜了一次金,让他顺利地飞完了剩下的路,到了目的地,一个山脚下的小镇——酒桶镇。几个学院的老师出来欢迎他——他是第十三个到达的人。疲倦之极的金,意外地在已到达的考生中,发现了戴着红色缎带,洋洋自得的第一名布莱特。

黄昏,考试结束了。

在这次毕业考试中,总共有四百六十五个学生达到了要求,其余的两百多个人都失败了。大部分学生都通过绕远路的方法躲过风暴最密集的地方,顺利地通过考试(只有消息不灵通的金采用了直线前进的方法)。入夜,毕业典礼在酒桶镇举行,所有的毕业生都获得了一件合适的魔法袍做为一名见习魔法师的礼物。当每个人都沉浸在欢乐中时,一位老师宣布:“布莱特同学作为这次考试的第一名,将得到由学院推荐给大魔导师——北方王国迪科的宫廷魔法师、有大陆第一魔法师称号的雷蒙·索尔多当弟子这份额外的礼物,我们向他表示热烈的祝贺……”

见习魔法师金回想起五年前的事情,不禁为自己的迟钝感到好笑。当时只认为可能他的运气特别好,居然没有碰到暴风雪。现在想来,一定是布莱特买通了那个监考老师吧。不过也没有关系了,反正自己又不是第二名。

在毕业后的第二天,酒桶镇就来了许多人,都是各国军方的说客,各展口才说服这些毕业生加入军队。就魔法师这个职业来说,刚刚毕业的见习魔法师在实战方面实际上是没有任何价值的,随便找一个战士都可以把他轻松地干掉。但是,在战争中,只要给魔法师足够的时间施法,(很明显,这一点军队里有其他的兵种可以做到)一个魔法常常可以消灭相当数量的敌人,所以魔法师是军队里的重要战斗力,哪怕是见习魔法师,军队也是十分受欢迎的。同时,一个刚毕业的见习魔法师无论魔力、技巧还是经验都是不足的,所以他们往往需要拜一位法力高强的法师为师,进一步增强自己的力量,直到自己能通过魔法师考试,晋升为魔法师。而那些法力高强的法师们,如果在家做研究,往往讨厌被人打扰,如果去冒险,则不愿意带上一个累赘(确实是累赘),所以很少愿意接受一个学徒——除了那些在军队里的魔法师。

所以,军队是刚毕业的见习魔法师(那些真正有钱有势的贵族子弟当然不用去当兵,自然有老爸老妈罩着)们的第一选择。

金并不反对加入军队,但是他想加入他的祖国——拉夫特瓦尔王国的军



THE MIGHTY MAGIC

队,但是偏偏他祖国的军队不缺魔法师。虽然金在魔法学院过了五年,但是对当前迷失大陆表面和平下隐藏战争危机(这也是各国竭力扩军的原因)也有所耳闻,他不愿意参加一支可能与祖国为敌的军队。

金选择了回家。

“先回去看看父母,以后的事以后再说。”金这样对自己说。

在回家的路上每个人都用异样的眼光看金——一群冒险者里有一个魔法师很常见,但是只有魔法师一个人,而且,很明显是一个见习魔法师(魔法师不同等级之间有明显特征:见习魔法师只能穿魔法袍,魔法师可以戴上魔法帽,大魔法师可手持魔法杖,祭司和神官身上有魔力饰品),这种事可不常见。

回想起他刚毕业回家的情景,金的脸上不禁露出一丝笑意。记得那天,他满怀难以言表的喜悦,踏进那间小小的、村里惟一的杂货铺时,他已经激动得说不出话了。

“你好,要买点什么?”父亲头也不抬地问道,手在账本上飞驰。

“爸爸!”

“??”,老店主庞克·卡利猛地抬起头,认出了眼前的年轻人。

“金!!! 是你?”父亲忘了放下笔,一把把金抱在怀里。

“什么事啊,这么吵?”金的妈妈从里屋走出来,马上做出了和老庞克相同的动作。

老夫妻俩高兴地拥抱多年未见的大儿子(他们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但金的弟弟妹妹已经去读书了),激动得泪水横流。

“对了,这几年你到哪里去了?我们到技能学院找你,你不在,我们还以为你出事了……可担心死我们了。”

“我去魔法师学院了。”(金的家乡,拉夫特瓦尔王国的罗尔城一带,是一个魔法文化相当落后的地方,人们对魔法师普遍抱以怀疑和不信任态度,所以魔法师几乎没有到过那里,因此,金的父母不认识金的魔法袍)

“魔法学院?!”金的父亲的脸一下子阴了下来。在他的脑海里,魔法师是要三流把戏的骗子,是一种十恶不赦的职业。

“没关系,没有学到技能也不要紧,继承爸爸的杂货店就行了。他爸,你说是吗?”母亲在父亲爆发前,连忙出来打圆场。

当晚,金失眠了。虽然父子间的战争在母亲的调解下没有爆发,但父母明确地要求他放弃对魔法的追求,去当一个杂货店老板。可他怎么可能放弃已经是他生命一部分的魔法呢?半夜,金在桌子上留了封信,背上了他刚刚背回来的背包(里面有旅行的必需品和一些钱),离开了家。



回想起当时的卤莽行为,金常常感到后怕。那时的他,既没有力量,也没有同伴,更没有经验,却“勇敢地”自个儿跑了出来,还一心要找到那几个传说中的大魔导师,请求成为他们的弟子,好一窥魔法殿堂的奥妙。他根本没有想过,凭什么让那些大魔导师收他做弟子?

迷失大陆上的人口大约六亿,其中有约莫五十万魔法师。在五十万魔法师中,有四十万是见习魔法师,(不思进取的贵族子弟真不少)八万到十万魔法师,几千名大魔法师,五十几个祭司和神官,而大魔导师却只有三个。

第一个是雷蒙·索尔多,迪科的宫廷魔法师。大陆历987年初冬,一支规模庞大的土匪集团入侵迪科,迪科王国虽然派兵进剿,但是由于以步兵为主力的王国军机动性不能与全由骑兵组成的土匪抗衡,所以始终不能追上土匪军。土匪沿路烧杀抢掠,给迪科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一个月后,土匪虽然有大量物资拖累,却依旧领先王国军一天到达国境的冰雪河(这条河一年有三个季节结冰,由此得名),准备渡过结了厚冰的河面逃到邻国。当土匪们为马蹄扎上稻草准备渡过冰面时,他们看到河对面走来一个魔法师,这个魔法师在众目睽睽之下施法融化了冰层。冰雪河近八十米宽的河面上,河水夹杂着大块碎冰奔腾而下,连船也无法通行。土匪只好改道,结果被王国军追上,全军覆没。这个魔法师就是雷蒙·索尔多。从此,他成了迪科的宫廷魔法师(他就是迪科人),也获得了大魔导师的称号,被认为是大陆第一魔法师。

第二个是大隐者修·克,石之塔的主人。大陆历979年,一座孤岛突然出现在大陆西方的一个渔业小城附近,两个月后,小岛上出现了一座七层高的孤塔。这件事成了整个大陆的新闻。后来,人们才知道这一切都是一个魔法师做的。这个魔法师就是修·克。他用魔法抬高一块海底,形成一个岛,然后用魔法从岩石中拉出一座塔,一座完全按他的要求的塔,一切只是为了有一个能让他安静研究魔法的地方。为此,他获得了大魔导师的称号。

第三个是大陆东方的雷特帝国的宫廷魔法师约克·雷。在大陆历992年雷特帝国王位争夺战中,他一个人击败了对方整个魔法师部队(包括四十名大魔法师在内),从而获得大魔导师的称号。

金不想拜雷蒙·索尔多为师,他不愿意再和布莱特做同学,而雷特帝国大概也不会允许一个见习魔法师进宫殿,所以,金决定去请求大隐者修·克收他当弟子。

石之塔并不远,金花了六天时间就到了。他在城里的旅馆过了一夜,第二天,他一大早就起了床,用飞行魔法,轻松地到了石之塔的面前。

“有人吗?”金大声问。他昨天晚上已预想了整个拜师的过程——

